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 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安先生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9万股，占预披露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5,140万股的比例不超过1.6446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预披露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张安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止2022年7月4日，张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05.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6%，同时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
张安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22日	20.08	24.40	0.16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1日	15.86	140.00	0.77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4日	16.08	41.00	0.23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205.40

注：由于2022年6月20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5,140万股增加至18,168万股，上表中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按公司当时实际的总股本数填列、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张安	合计持有股份	1,165.92	6.42	984.92	5.4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52	1.48	88.52	0.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6.40	4.93	896.40	4.93

注：1) 由于2022年6月20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5,140万股增加至18,168万股，上表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均以总股本数18,168万股填列、计算。2) 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安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7月4日				
股票简称	中天精装		股票代码	00298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05.40		1.16		
合计	205.40		1.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安	合计持有股份	1,165.92	6.42	984.92	5.4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52	1.48	88.52	0.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6.40	4.93	896.40	4.93
深圳市中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320.00	23.78	4,320.00	23.7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0.00	23.78	4,320.00	23.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485.92	30.20	5,304.92	29.2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9.52	25.26	4,408.52	24.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6.40	4.93	896.40	4.93

注: 1) 由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总股本由 15,140 万股增加至 18,168 万股, 上表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均以总股本数 18,168 万股填列、计算。2) 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安先生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49 万股, 占预披露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5,140 万股比例不超过 1.64465%, 若计划减持期间, 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 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张安先生实际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且未违反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张安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部分并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张安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预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同时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

持计划。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张安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 1% 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